

## 2009 年度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件有关事项的通知

根据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相关通知要求，现将 2009 年度纺织品出口许可证件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2009 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系统已于本月 25 日启用。

二、取消 2008 年实行的原输欧八个监控类别的企业资质管理。不再签发输欧英文出口许可证和中文证。

三、不再签发输美国纺织品各类证件

四、2009 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申领系统只签发输欧盟纺织品产地证、OPT 产地证、丝麻产地证、手工制品证，以及输土耳其产地证和丝麻产地证。

五、2009 年度纺织品出口证件涉及的商品类别：

1、2008 年申领输欧盟产地证和丝麻产地证的类别，及原实行监控的八个类别（4，5，6，7，20，26，31，115）均可申领输欧盟纺织品产地证；

2、2008 年申领手工制品证和 OPT 产地证的类别仍可继续申领该两种证书；

六、证书网上申领及打印的注意事项

1、2009 年度输土耳其产地证和丝麻产地证的录入、打印程序与 2008 年一致；

2、2009 年度输欧盟产地证（含原八个监控类别）和丝麻产地证的录入、打印程序与 2008 年单独申请输欧产地证和丝麻产地证一致；

3、2009 年度手工制品证和 OPT 产地证，在录入主证后，仍需录入中文证，但打印时只需打印英文证书，不用打印中文证；

4、2008 年各类纺织品出口证书的录入、打印及其在明年第一季度相应的撤换证程序，按原要求办理。

广东省外经贸厅贸管处  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資料來源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網站

<http://etj.gddoftec.gov.cn/main/shownews.asp?newsid=464&channalid=3>